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68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

被告 泳季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葉秉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8,06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8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6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三、原告主張被告泳季有限公司前於112年3月23日邀同被告葉秉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4日起至118年3月24日止，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本件利息6.810%），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

01 0%加付違約金，另約定泳季有限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
02 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對原告所
03 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泳季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24日
04 後，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依上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
05 到期，現尚積欠本金36萬8,064元，及依上開約定計算之遲
06 延利息、違約金，而葉秉洋既為上開泳季有限公司借款債務
07 之連帶保證人，依約亦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業據其提出
08 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借款契約、動撥申請
09 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利率歷史資料為證（本
10 院卷第7頁至第22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1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
13 準此，本院審酌前揭證據，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
14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
1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7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郭宴慈